附件5

2020年度创新基地（平台）专项资金

项目申报指南

(该指南在线填写“苍溪县创新基地（平台）专项项目”)

一、资金支持方式。

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。

二、支持类型和经费。

项目拟立项不超过2个，申报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实施周期。

项目执行期2年，起止时间2021年1月—2022年12月。

四、支持重点

（一）研发类基地（平台）。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基地、科研基础条件平台等。

（二）产业化类基地（平台）。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培育与申报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省法治示范区建设等。

（三）服务类基地（平台）。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成果转移转化机构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科普基地等。

五、考核指标

达到国家相应平台建设标准，平台运行正常，相关工作开展有序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苍溪境内注册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团机构。

（二）资助申请必须在技术创新平台获国、省、市批准或本县拟定培育后提出。

（三）已获省市县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过的国、省、市技术创新平台不重复资助。

（四）主要用于平台建设过程中的科研仪器设备购买，以及科技平台的运行服务补贴等。

七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科技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；

（二）其他证明资料。